

要求規劃署檢討 城市規劃諮詢程序相關文件的發放安排， 方便公眾提交意見

目前規劃署在處理由政府或私人機構提出的土地改劃申請時，按一般安排都會向計劃所在及鄰近地區的區議員，以及相關屋苑的居民或民間團體發出諮詢文件，收集公眾意見。可是，我們注意到，署方提供的文件並不完整，往往只是選取申請人提交文件的小部分。公眾根本難以通過該份文件，了解整項改劃申請的全部內容。

我們認為，規劃署在公眾諮詢的角色是替城規會服務，便利公眾參與諮詢程序，可是目前的文件發放安排卻極不理想。受有關計劃影響的人士若未能接觸申請人提交的完整文件，要掌握申請詳情並不容易，更有可能因為資料不足而影響判斷，提出未必恰當的意見。

雖然規劃署強調，公眾人士可親臨北角或沙田政府合署查閱文件，但由於大部分申請的諮詢期一般只有七至十天，公眾實在難以在短促時間內前往查閱文件。現行安排無助鼓勵公眾參與，亦削弱了議員和公眾在城市規劃程序的監察角色。

我們要求規劃署檢討現行的諮詢安排，務求確保可能受有關計劃影響的人士，可獲充分諮詢和有機會提交意見：—

- (1) 規劃署應把申請人提交的改劃申請文件全面電腦化，方便公眾人士查閱及提交意見；
- (2) 除了在沙田及北角存放全份申請文件外，應在有關計劃所在的規劃署分區辦事處，備存有關文件，以便地區人士更容易查閱有關文件。

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！

文件提交人

朱順雅、何杏梅、黃麗嫦、林頌鎧

2017 年 6 月 19 日